



天水市秦州区民政局 天水市秦州区财政局

文件

天秦民发〔2020〕64号

关于转发《天水市民政局 天水市财政局 关于转发<甘肃省民政厅 甘肃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规范临时救助工作的 通知>的通知》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现将《天水市民政局、天水市财政局关于转发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天市民发〔2020〕14号转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天水市秦州区民政局

天水市秦州区财政局

天水市秦州区民政局



天水市秦州区财政局

2020年3月30日



抄文

天水市秦州区民政局
天水市秦州区财政局

天水市秦州区民政局

天水市秦州区民政局
天水市秦州区财政局
天水市秦州区民政局
天水市秦州区财政局

天水市秦州区民政局

2020年3月30日印

天水市民政局 文件 天水市财政局

天市民发〔2020〕14号

天水市民政局 天水市财政局 关于转发《甘肃省民政厅 甘肃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规范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民政局、财政局：

现将《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甘民发〔2020〕23号）转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市民政局、财政局将于3月下旬组织人员对各县区临时救助开展情况进行全面的督查检查。



甘肃省民政厅 甘肃省财政厅

文件

甘民发〔2020〕23号

甘肃省民政厅 甘肃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规范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民政局、财政局，兰州新区民政司法和社保局、财政局，甘肃矿区民政局、财政局：

近年来，全省各级民政、财政部门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通过完善政策措施、健全工作机制、加强组织保障，全面推进临时救助制度落实，较好地化解了城乡居民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充分发挥了临时救助在脱贫攻坚中的兜底保障作用。但在工作实践中，一些地区还不同程度存在政策把握不准确、标准执行不严格、救助程序不规范、资金监管不到位等问题。为

全面整改和纠正存在的突出问题，切实规范临时救助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要严格认定临时救助的对象范围。关于临时救助的对象范围，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民发〔2018〕23号）等文件有明确规定。各地务必严格按照文件规定，准确界定救助对象和救助范围，不得随意扩大对象范围，杜绝有救助无理由、人人有份等问题的发生。凡发现违反政策规定，将不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对象纳入救助范围的地区，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将在当年县（市、区）党政政绩考核相关指标中扣分。

二要进一步规范审核审批手续。民政部、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在脱贫攻坚兜底保障中充分发挥临时救助作用的意见》（民发〔2019〕87号）和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甘民发〔2018〕85号），对临时救助的审核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规定。除急难型救助对象要求简化审核审批手续，实行“先救助、后补齐资料”，未脱贫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对象和特困供养人员申请临时救助时要减少审核环节外，其他支出型救助对象，必须严格执行申请受理、信息核对、入户调查、邻里走访、民主评议、张榜公示、审核审批等程序。对救助金额大、发放现金或实物的，要严格审核把关，完善救助程序，逐一登记备案。省上要求加大临时救助力度、简化手续和压缩审批时限，并不是不需要手续、无原则、无界限的随意开展救助，而是在确保救助对象认定无误的基础上，提高

救助时效。

三要严格执行救助标准。各地确定临时救助标准，要坚持以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为底线，不得突破资金用途范围，将临时救助资金用于解决建房、医疗、化解矛盾等问题。要严格按照政策要求，根据救助对象困难类型、困难程度，科学合理确定救助标准，不得盲目拔高标准、吊高胃口，严禁“平均发放”、“一刀切”、“撒胡椒面式救助”等。对于支出型救助标准，要严格按照当地城市低保标准、救助对象家庭人口、困难持续时间等因素确定，对救助对象生活困难持续时间超过6个月且符合条件的要及时纳入低保或特困供养救助范围。对于急难型救助标准，要根据困难程度确定救助标准，严格审批权限和金额要求。对于因火灾、交通事故等突发性意外事件造成重大生活困难或涉及多部门救助政策的类型，要充分发挥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作用，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统筹救助资源，综合施策施救。

四要切实加强资金发放监管。各地要切实加强对临时救助工作的督促检查，按照“谁经办、谁负责，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对发现因工作重视不够、管理不严等原因造成在审核审批过程中随意拔高标准、擅自扩大对象范围和资金支出范围的，将按照《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处理。对发现临时救助资金发放中存在虚报冒领、截留私分、贪污挪用、吃拿卡要等问题线索，要及时移交同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强对临时救助备用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防止不作为、乱作为现象发生。省民政厅、财政厅将不定期对全省临

时救助工作进行抽查并将检查结果作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各市州要组织力量对本地区临时救助开展情况进行全面的督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解决。各地督查检查情况于3月28日前报省民政厅、财政厅。



甘肃省民政厅办公室

2020年3月6日印发